

## 樂活分期·一般消費分3期0手續費0利率專案

- 一、 可申請樂活分期之卡別：限申辦樂活白金卡或樂活普卡。
- 二、 申請對象：限**正卡持卡人**申請設定，附卡人之刷卡消費同正卡人之設定。
- 三、 單筆消費設定分期金額：**\$2,000** (含)以上。
- 四、 變更手續費：**每次計收變更手續費 \$50**。持卡人於設定分期金額欲更改或取消者，須於每月結帳日前3日向本行申請。
- 五、 **生效日期**：持卡人須在消費前向本行設定單筆分期金額，當日設定即時生效。當單筆消費超過設定的分期金額，下個月之對帳單則分三期計收。本行無法針對已消費之金額設定分期。
- 六、 **不可分期之消費項目**
  1. **公共規費及稅款**，如水電瓦斯費、電信資費、各項稅款、交通罰鍰、公務機關繳費平台、.....
  2. **醫療長照費及學雜費**，如醫療費、長照看護費、學雜費、「醫指付」APP、「Uny Care」APP、.....
  3. **高變現性消費**，如預借現金、珠寶、金飾、鐘錶、賭場賭資、.....
  4. **其他**，如小額支付平台、部分有線電視寬頻、部分慈善捐款、在特約商店刷卡機已辦理分期付款者、本行指定特約商店傳真分期付款者、.....。
- 七、 分期列帳：本行將就持卡人該筆刷卡消費金額一次墊付予特約商店，持卡人依約分期攤還本金，若無法均分，則其尾數應計入首期之應付分期本金。每月應付分期本金將併入信用卡每月最低應繳金額，無法再使用循環信用繳款，申請人應於對帳單所載之繳款截止日前付清。
- 八、 分期額度：申請分期付款金額之上限為申請人之信用卡可用餘額，最高不可超過其永久信用額度。
- 九、 現金回饋扣回：現金回饋則以每月應付分期本金加計當期其他應付帳款之累積金額計算。如有退貨，現金回饋則予扣回。
- 十、 持卡人按月繳付信用卡帳款若有溢繳情形時，該溢繳金額將列入次期信用卡帳單抵付下期帳單之應繳金額，不會提前抵沖未到期之分期本金餘額。
- 十一、 本行僅提供持卡人商品或勞務價款之分期付款服務，並非商品或勞務之進口人、出賣人或經銷人，與特約商店間亦無代理、合夥、僱傭或提供保證。若申請人與特約商店之間發生任何糾紛或損失，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遲繳或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如無法解決者，得請求本行就該筆交易以「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辦理。
- 十二、 持卡人一旦停卡或遲延繳款並經催收後仍逾期繳款，所有未到期之分期本金餘額視為全部到期，依約喪失期限利益，並全部列入持卡人下期之信用卡帳單之一般信用卡消費帳款中，並按差別循環信用利率計付利息。同時無法向本行請求各項現金紅利回饋、商品禮贈、保險理賠或其他特惠等。
- 十三、 本行保留最終核准、變更、刪除本「樂活分期」專案之權利。關於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三信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